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有關供水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生產供水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金沙供水同意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沾化匯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沙供水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權益。因此，金沙供水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3(3)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生產供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持續關連交易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1) 沾化匯宏；及

(2) 金沙供水

### 3. 關連人士

金沙供水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生產供水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金沙供水同意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文

沾化匯宏就其生產向金沙供水購水的定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1.75元（不包括3%的增值稅），乃參考金沙供水於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供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另行強制規管，生產供水協議將採納政府強制釐定之價格。

沾化匯宏及金沙供水均同意按月結算上述價格。金沙供水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應付款項編製賬目，且該等款項須由沾化匯宏於下月的首二十日內全數繳清。

## 6.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生產供水協議購買生產用水將向金沙供水支付的年度總額(不包括3%的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5,000,000	84,000,000	148,0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沾化匯宏向金沙供水購買生產用水的交易價值，乃參考沾化匯宏現有產品產能及建設中的產能預計投產進度預測用水釐定。

## 7.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為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的用水增長需求，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訂立生產供水協議：

- (a) 金沙供水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沾化匯宏較近，供水方便快捷；及
- (b) 金沙供水有能力為沾化匯宏生產需要提供穩定供水並作靈活調整，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日後擴充生產能力有利。

## B.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沾化匯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沙供水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權益。因此，金沙供水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3(3)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生產供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有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沾化匯宏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管理氧化鋁及鋁板項目。沾化匯宏擁有預計總設計年產能 200 萬噸粉煤灰綜合利用生產氧化鋁項目及總設計裝機容量預計為 1,560 兆瓦的發電機組項目。

金沙供水的業務範圍包括供應生產用水、生產用水處理、投資及建設供水項目、安裝及維修供水管道以及銷售供水配件及工具。

###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生產供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沙供水」	指	沾化金沙供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供水協議」	指	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權益
「沾化匯宏」	指	濱州市沾化區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